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08 日投府教學字第 8908762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535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70288155 號函修正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係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
- 三、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 四、學校自行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四款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應經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核定後方可實施，其內容詳如附表一。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由本府統一辦理，鑑定簡章由本府另定之。
- 六、學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學校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依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由班級導師或各科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向學校推薦，於三月底前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學校組成甄別小組召開甄別會議，審議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甄別作業；如縮短修業年限包括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 （四）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經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將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

甄別資料與結果、個別輔導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送本府備查。

- (五) 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者，經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將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甄別資料與結果、個別輔導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送本府，經報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七、學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其甄別鑑定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資賦優異鑑定證明：通過南投縣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 (二)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觀察期至少一學期之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觀察期至少一學期之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五)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
- (六)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觀察期至少一學期之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 (七) 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或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八、學校資優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九、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

謀求補救。如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停止縮短修業年限之課程。

十、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若涉及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得由雙方學校協商辦理之。

十一、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十二、本縣資優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於國民小學階段以一年為限。

十三、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工作之測驗或評量耗材費，由學校自行向學生收費。

十四、原有接受資優資源班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一 學校自行辦理方式說明

一	申請項目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高一個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鑑定科目	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原學年度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鑑定標準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 經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本縣鑑輔會備查。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學校可妥善利用該學科(學習領域)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學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 3.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申請項目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申請加速之學科(學期領域)，原學年度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通過標準	經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本縣鑑輔會備查。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三	申請項目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申請加速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原學年度各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均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通過標準	經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本縣鑑輔會備查。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四	申請項目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鑑定科目	申請跳級該學科（學習領域）
	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原學年度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
	鑑定標準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 經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核定後實施。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與內容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並俟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附表二

南投縣 學年度 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話	
通訊處					
申請人簽章 (學生)			家長簽章		
申請科別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_____科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貳、資優資格

通過本府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
-------------------	--------------------

參、學業成績

相關科目(學習領域)	學期成績		名次/ 全年及人數	其他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 百分等級		
國中：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				
國中：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肆、學業成就測驗

高一年級測驗/原年級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 <input type="radio"/> 國中/小第 <input type="radio"/> 次段考試卷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達到百分之99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伍、教師觀察紀錄

(觀察其至少一學期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陸、家長觀察紀錄

(觀察其至少一學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柒、社會適應評量

(1. 測驗結果。2.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捌、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玖、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一) 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 學習輔導構想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拾、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學校甄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4. 學業成績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 400 人，該生排名第 2，寫成 2/400。
5. 學業成就測驗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
6.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7. 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安置的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初步學習構想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